(上接D31版)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③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基金合同》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将荷银货币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四节"基金资产的估值"的第(二)项和第(三)项内容修改为: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短期债券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3、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估值。

本次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有关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7、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aateda.com

8、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或010-66555662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7-044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879,591,836股葛洲坝股票,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265,782,618葛洲坝股票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增加613,809,218股,公司股本变为1,665,409,218股。2007年9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过户手续。股份变更登记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合并前		本次变动(股)	合并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273,202,618	25.98%		887,011,836	53.26%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5,782,618	25.27%	613,809,218	879,591,836	52.82%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7,420,000	0.71%		7,420,000	0.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778,397,382	74.02%		778,397,382	46.74%
总股本	1,051,600,000	100.00%		1,665,409,218	100.00%

截至2007年9月26日收市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445,624	8.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37,940,000	2.2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0.63
宝鸡市嘉贝理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405,000	0.38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961,520	0.3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37,289	0.29
蒋振东	2,743,460	0.16
史晓力	2,099,561	0.13

2、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水电工程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本公司正在按照《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抓紧办理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资质及许可的过户以及业务和员工的交接手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7-045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本公司名称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英文名称由"Gezhouba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3、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4200001100968"变更为"420000000004382"。

4、本公司注册资本由"拾亿伍仟壹佰陆拾万圆整"变更为"拾陆亿陆仟伍佰肆拾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圆整"。

5、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五倍的各种类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的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可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和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可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级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

6、根据《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7、本公司的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2007-026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江投资公司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专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组建成立长发国际物流(武进)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与常州滨湖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津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何海峰先生达成合作意向,四方本着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的原则,有意共同出资组建合资企业,暂定名为长发国际物流(武进)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利用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区位和物流业功能优势,积极拓展现代物流业。

拟成立的长发国际物流(武进)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出资700万元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比例的70%;常州滨湖物流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0%;江苏津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0%;何海峰出资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0%。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为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临西太湖,北依常州科教城,与沪宁高速、锡宜高速、312国道、京杭大运河、沪宁铁路、新长铁路等交通干线紧密相连,沿江高速、常泰高速穿区而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捷是江苏省重点临江开发区之一。高新区总规划面积105平方公里,已完成开发9.5平方公里,50平方公里即将开工。区内已引入企业500多家,其中外资企业120多家。2006年业务总收入突破400亿,并以年30%以上速度递增,目前武进高新区已成为武进区和常州市最具活力的产业集聚区和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一期选址在江苏武进高新区物流园内,在海关、商检办公大楼东侧,紧邻海关、商检办公大楼。

该项目建设地与沪宁高速、锡宜高速、312国道、京杭大运河、沪宁铁路、新长铁路等交通干线紧密相连,沿江高速、常泰高速穿区而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捷。目前项目建设地(一期)及周边约1.7平方公里已完成三通一平和主要道路建设,其中海关、商检和综合服务楼已建成。

该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尚属已批准的建设预留地,一旦建设项目落实、批准后即可申请用地指标,因此项目的建设条件较好。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将作进一步披露。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2007-027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苏州长发商厦5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7年7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拥有的苏州长发商厦55%股权的议案》,决定将本司拥有的苏州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以6338万元的交易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此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

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相关摘牌手续,最终以人民币63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津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B股　　编号:临2007—035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9月业绩预亏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公司在清理非核心资产过程中产生亏损。

公司预测2007年1-9月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亏损约为300万元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052.17万元

2、每股收益:-0.126元/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亏损是在公司财务部门对2007年1-9月经营及财务状况测算的基础上做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2007-2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曾在2007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了业绩预亏公告(详见2007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中"预计公司第三季度盈利,……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但由于湖南省第三季度雨量异常偏大,气温也较往年偏低,而且2007年湖南省新机组集中投产,加上"圣帕"等超强台风天气影响,导致第三季度公司火电机组发电利用小时同比大幅度下降。同时,受湖南一次资源禀赋不高,北煤南运受制于铁路运力不足影响,公司燃料价格持续上涨且保持高位运行,公司成本压力巨大。现经初步测算,预计第三季度净利润为亏损,预测年初至第三季度末的累计净利润也为亏损,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五洲明珠　　股票代码:600873　　公告编号:2007-021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办理为期三年的贰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原成都总部办公楼的房地产(坐落于成都青羊区黄瓦街56号的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2425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2424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24246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24245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2424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24240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24239号房产与成国用(2005)第1075号土地)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办理为期三年的贰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特此公告。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2007-02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主持了恒源煤电可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号码公告如下:

末二位数:57,77,97,37,17

末三位数:813,948,448

末四位数:0979

末五位数:66054

末六位数:433888,933888,991106,791106,591106,391106,191106,134335

凡申购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中签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785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元恒源转债。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7-04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7月27日、9月26日、2007年9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无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2007年9月25日,保定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签署了《重组天威集团共建"保定?中国电谷"协议书》,公司已于2007年9月26日进行了披露,并将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28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27日,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编号:临2007-29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9月25日-9月27日,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确认,2007年9月27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通过。

2、经公司与各股东进行书面征询,各股东回函确认没有应公告而未公告事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9月27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三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刘少阳、谷加生、吴志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葛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冯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刘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刘卫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刘卫东先生　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在湖北华新水泥集团公司学校从事教育培训工作,在深圳麟奇商务策划有限公司从事项目投资分析工作并担任项目部经理,在广东新的科技集团公司投资部从事项目投资工作,曾作为项目经理组织论证并实施多项集团重大投资项目。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办公室主任。